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山西省、吕梁市及汾阳市关于深化政务信息公开的各项决策部署，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与群众关心热点，持续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走深走实。

（一）主动公开方面

持续优化政府网站内容审核、安全运维等管理机制，全年协调各相关部门在政府网站更新政府信息 4100 余条，独立用户访问量 446952 个，政府网站总访问量 1057035 次，全年共编发《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报》4 期。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我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同时，畅通依申请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渠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2025 年我办共收到和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 件，其中自然人 7 件，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 1 件。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 6 件，结果维持 5 件，其他结果 1 件，均已依法办结。

（三）解读回应方面

我办严格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鼓励各单位对文件进行多样化解读，发布政策咨询方式，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咨询同步进行。2025 年，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 18 件并全部进行了政策解读。持续做好网站留言办理工作，2025 年共收到留言办理 340 件，办结 340 件，办结率 100%，公开答复 20 条。针对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主动解疑释惑，回应社会关切，努力营造良好的政务公开氛围，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方面，我办夯实政府门户网站基础管理，深化页面信息规范化建设，健全信息归档与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强化日常栏目巡查，确保网站安全、规范、高效运行；另一方面，严管政务新媒体账号，开展清理整治，对无开办资格、无运维能力的账号一律关停，严格落实开设审批及备案制度，坚决杜绝私开私设、违规运营等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1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7	1	0	0	0	0	8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0	0	0	0	0	0	0

	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1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审 结	
维 持	纠 正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单位对政务公开重视程度不足，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存在“重结果、轻过程”现象；

二是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多以文字为主，图表、视频等可视化解读产品较少，群众理解度需提升；

三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不均衡，部分镇（街道）公开内容更新不及时、分类不清晰。

(二) 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考核督导，将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对落实不力的单位约谈提醒，推动责任落实；

二是创新政策解读方式，制作“一图读懂”等新媒体产品，提升解读吸引力和传播力；

三是开展基层政务公开“回头看”，组织专项检查，指导镇（街道）完善公开目录，规范信息发布流程，确保基层公开提质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19 日